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 年 10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12 教 正 00 09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嘉義市政府督導案校於 112 年 7 月 4 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，此會議遴聘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陶○○擔任校事會議之專家學者代表，並決議此案自行組成調查小組「重啟調查」。</p> <p>二、嘉義市政府已請該校加強權責人員法治知能，並嚴格督導各校依兒少法及校安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確實通報。</p> <p>三、教育部業擴充校安通報網站系統功能，其中涉及「教師體罰或違法處罰事件」之社政通報事件，亦內建通報法定單位等相關提醒功能。</p> <p>四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督促各地方政府，利用相關適當時機，辦理校安通報作業等宣（教）導課程，避免衍生通報操作疑義。</p> <p>五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並於 113 年 4 月 19 日生效施行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「師對生」適用或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，由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處理教師不適任情形。</p> <p>六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 111 年 8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99634、1110099634A 號函，督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，學校於聘請調查小組成員時，須視案件類型，以優先聘請適當校外人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為宜。</p> <p>七、教育部責請各縣市應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，加強辦理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家長等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，以提升學校相關人員特教專業知能及融合教育意識，強化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支持。</p> <p>八、案校 112 年 8 月 31 日嘉業中人字第 1120005182 號函發布案師獎懲令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3.10.14 第 6 屆第 51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